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有關採購角子老虎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MSPI(作為買方)與RGB(作為賣方)就採購382台不同的角子老虎機、相關牌照及控制器訂立買賣協議，代價合共5,732,582美元(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一)項下應付代價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買賣協議(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MSPI(作為買方)與RGB(作為賣方)就採購382台不同的角子老虎機、相關牌照及控制器訂立買賣協議，代價合共5,732,582美元(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i) MSPI (作為買方)；及
(ii) RGB (作為賣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MSPI向RGB採購382台不同型號之角子老虎機、相關牌照及控制器，其規格載於買賣協議。

代價

買賣協議(一)項下採購代價為4,032,582美元(相當於約31,65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一)條款，於MSPI自澳洲悉尼接收角子老虎機後由MSPI以現金向RGB支付。

買賣協議(二)項下採購代價為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5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二)條款，於MSPI指定承運人接收相關角子老虎機後由MSPI以現金向RGB支付。

代價經MSPI及RGB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比較各家角子老虎機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而取得之角子老虎機現行市值而釐定。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根據買賣協議採購的角子老虎機提供資金。

交付日期

買賣協議(一)中角子老虎機交付前置時間自RGB收訖訂單確認(視乎可動用可變部分而定)及RGB收訖協定部分付款起計12至18週。

買賣協議(二)中角子老虎機交付前置時間自RGB收訖訂單確認(視乎可動用可變部分而定)及RGB收訖協定部分付款起計4至8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RGB

RGB為於澳門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GB International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全資擁有。RGB集團主要從事進出口，包括銷售及行銷，以及製造電子賭博遊戲機及設

備；機器特許經營權、技術支援及管理；以及電子賭博遊戲機及設備現場技術解決方案、預防性維護及維修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G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MSPI

MSPI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菲律賓出租設有博彩設施之物業及參與博彩業務營運。

RGB採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酒店綜合項目酒店營運；(ii)出租設有娛樂設施之馬尼拉酒店物業及參與博彩業務營運；及(iii)現場撲克活動營運。MSPI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出租之酒店物業設有角子老虎機等娛樂設施。本集團已於酒店物業安裝角子老虎機，部分已安裝多年。為提升酒店物業娛樂設施之吸引力，角子老虎機部分遊戲可能需要升級，而部分角子老虎機可能需要更換。此外，隨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旅遊限制放寬，菲律賓旅遊業已開始復甦，而本集團已準備擴展酒店物業之角子老虎機以吸引及配合更多顧客及改善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

董事認為RGB採購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一)項下應付代價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買賣協議(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賭場」	指	位於酒店物業及由PAGCOR營運之賭場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本集團其酒店大樓位於1588 M.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Street,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並以New Coast Hotel Manila名義經營之酒店
「酒店物業」	指	酒店內MSPI及PAGCOR用以營運賭場以進行賭博活動之若干部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馬尼拉大都會」	指	經參考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後一般計及之所有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馬卡蒂、曼達盧永、San Juan、拉斯皮納斯、馬拉翁、納沃塔斯、帕西格、帕拉納克、馬利金納、蒙廷盧帕、加洛坎、達義、巴倫蘇埃拉各城市以及帕特羅斯直轄市

「MSPI」	指	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主要從事於菲律賓出租設有博彩設施之物業及參與博彩業務營運
「PAGCOR」	指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菲律賓博彩及賭博的監管及發牌機構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RGB」	指	RGB (Macau) Limited
「RGB集團」	指	RGB International Bhd.及其附屬公司
「RGB採購」	指	MSPI根據買賣協議向RGB採購角子老虎機、相關牌照及控制器
「買賣協議(一)」	指	MSPI(作為買方)與RGB(作為賣方)就採購182台不同型號之角子老虎機、相關牌照及控制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MSPI(作為買方)與RGB(作為賣方)就採購200台角子老虎機、相關牌照及控制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款額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